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關西鎮中山東路 5 號(蘿亞婚紗會館)

主席：胡湘麒 先生



紀錄：江碩彥 先生



出席董事、監察人：胡湘麒(董事)、楊潮鈺(董事)、李敏誠(董事)、小原正美(董事)、金宗康(董事)、張明峯(獨立董事)、王才濟(獨立董事)、吳崇權(監察人)、宋和業(監察人)、蘇百煌(監察人)

列席：陳錦章會計師、曾大中律師

宣佈開會：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數為 45,498,052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6,867,028 股之 68.04%，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報告，報請 公鑑。

第四案

案由：轉投資概況報告，報請 公鑑。

第五案

案由：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二、前述表冊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98,05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439,063 權	99.87%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989 權	0.13%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係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790,749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3 年度稅後淨利之 10%）計新台幣 2,579,075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調整數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3,546,265 元，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23,403,460 元。

四、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5 元（依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66,867,028 股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由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之；另郵資匯費由股東自行支付），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依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比例配發之。

五、本公司盈餘分派表如下：

六、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98,05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439,063 權	99.87%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989 權	0.13%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NT\$10,030,054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1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二、本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

三、本分派案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致使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提請 公決。

補充說明：本案擬發放現金之資本公積，以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為優先發放。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98,05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439,063 權	99.87%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989 權	0.13%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未來營運政策，提高登記資本額至 15 億元整。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98,05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439,063 權	99.87%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989 權	0.13%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一、配合 104.01.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提請修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98,05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439,063 權	99.87%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989 權	0.13%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4187 號函，提請 修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98,05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439,063 權	99.87%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989 權	0.13%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依實際需求，提請 修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98,05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439,063 權	99.87%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989 權	0.13%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依實際需求，提請修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98,05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439,063 權	99.87%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989 權	0.13%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提請修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98,05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439,063 權	99.87%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989 權	0.13%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1.27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提請修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98,05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439,063 權	99.87%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989 權	0.13%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本次應選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

二、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之，第十五屆任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4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獨立董事)暨監察人當選名當如下：

職稱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28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62,175,867
董事	174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潮鈺	58,900,513
董事	428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58,745,913
董事	428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敏誠	58,700,359
董事	428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小原 正美	58,507,964
董事	L121*****	金宗康	58,461,803
董事	428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雄	58,318,652
董事	428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任溪仁	58,310,953
獨立董事	F121*****	張明峰	10,000
獨立董事	A120*****	王才濟	10,000
獨立董事	E121*****	侯 政	10,000
監察人	210	吳崇權	28,996,301
監察人	211	宋和業	28,996,301
監察人	A122*****	蘇百煌	28,996,301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98,052 權，佔已發行股數 68.04%

開票結果
投票時出席股東選舉權總數 136,494,156 權
開票有效票選舉權總數 86,988,903 權
開票無效票選舉權總數 0 權
開票選舉權總數 86,988,903 權

第十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含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在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在無損於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98,05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439,063 權	99.87%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989 權	0.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當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整。

【附件】

營運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經營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886,092	1,992,690	(126,598)	(6.35)
營業毛利	182,739	223,987	(41,248)	(18.42)
稅後純益(損)	11,738	(3,125)	14,863	475.62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92	52.8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9.24	164.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6.10	133.85
	速動比率(%)	81.15	98.43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00	0.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0	(0.42)
	純益率(%)	0.63	(0.16)
	基本每股盈餘(%)	0.50	0.05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研究發展狀況：投入傳動器研發、開發標準件並申請專利。

二、一〇四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除持續保持傳動器產品的生產優越性外，另積極開發應用於電動工具以外的產品，以爭取美系品牌大廠訂單，達分散客戶及拓展營收之營運目標。
- 2.在蘇州廠設立傳動器生產線，就近服務客戶，目前傳動器生產線已通過客戶認證，對 104 年度營收挹注值得期待。
- 3.藉由第一化成的投資，集團能跨入汽車產業的領域，且可與集團旗下企業與 IKKA 進行產業結合，深化及廣化其投資組合及經驗。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預計)
		銷售量
傳動器組件		11,000/仟組
粉末冶金產品		2,160/噸
塑膠類產品		6,585/噸

2. 依據：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

3. 重要之產銷政策：進行垂直與水平整合、控制生產成本、分散客戶市場、投入美系新品牌產品並積極開發應用於電動工具機以外之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提升技術水準，增進加工能力，開拓更多客源。
- (二) 加強業務行為，拜訪重點客戶，爭取大量訂單。
- (三) 參加汽配展覽，增廣公司見聞，開發新興市場。
- (四) 利用兩岸優勢，調配各廠資源，創造最佳利益。
- (五) 落實專業分工，重視人才培訓，強化管理能力。

董事長：胡湘麒



總經理：胡湘麒



財務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BON INTERNATIONAL CO., LTD.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吳崇權

宋和業

蘇百煌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IKKA Holdings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IKKA Holding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 IKKA Holding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35,123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8%，民國 103 年對 IKKA Holdings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16,559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4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捷邦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215,000	13	\$ 30,000	2
1150	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186,853	11	\$ 147,146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69,903	4	49,955	4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七)	-	-	3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65	-	-	-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4,836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	-	4,901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二七及二八)	419,969	26	368,704	2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66,639	4	74,400	6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1,328	1	7,28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八)	144,248	9	126,190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八)	1,916	-	5,79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20,221	1	17,62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8,992	3	48,628	4	225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3	-	-	-
141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十三)	11,308	1	7,801	1	2311	預收買款(附註二八)	25,769	2	17,1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80	-	12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55,999	10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5,282	42	585,518	4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八)	3,908	-	5,088	1
1523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3,155	43	325,321	2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19,917	1	17,879	1	2500	非流動負債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620,727	38	475,310	35	2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4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33,241	14	237,607	18	257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	154,484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23,291	1	17,664	1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399	1	5,6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072	1	30,449	2	2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	5,374	-	4,71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53	-	1,153	-	25XX	存入保證金	6	-	6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一及十二)	40,000	3	-	-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779	1	166,298	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9,401	58	780,062	57		負債總計	719,934	44	491,619	36
1XXX	資產總計	\$ 1,634,683	100	\$ 1,365,580	100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3110	股本	518,670	32	518,670	38
						3200	普通股股本	309,610	19	309,640	23
						3310	保留盈餘	25,211	1	25,087	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4,259	1	14,2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125	2	1,235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5,595	4	40,581	3
						3400	其他權益	20,874	1	5,070	-
						3XXX	權益總計	914,749	56	873,961	6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34,683	100	\$ 1,365,5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江碩彥



經理人：胡湘麒



董事長：胡湘麒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1,456,662	100	\$ 1,624,63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八）	(1,379,005)	(94)	(1,556,968)	(96)
5900	營業毛利	77,657	6	67,671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十）	(10,091)	(1)	(11,190)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十）	(39,133)	(3)	(39,7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十）	(21,083)	(1)	(20,31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307)	(5)	(71,297)	(4)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7,350	1	(3,6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263	-	1,7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168	3	12,401	1
7050	財務成本	(4,978)	(1)	(8,73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附註十一）	(18,014)	(1)	8,6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6,439	1	14,049	1
7900	稅前淨利	23,789	2	10,423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一）	2,002	-	(7,957)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25,791	2	2,466	-
8200	本年度淨利	25,791	2	2,46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附註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585	1	\$ 19,02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038	-	(1,60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附註十八)	(777)	-	48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一)	(2,819)	-	(1,36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5,027</u>	<u>1</u>	<u>16,53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818</u>	<u>3</u>	<u>\$ 19,005</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50</u>		<u>\$ 0.05</u>	
9850	稀 釋	<u>\$ 0.50</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數 (仟股)	本			留			其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42,010	\$ 420,099	\$ 116,468	\$ 23,414	\$ -	\$ 14,259	\$ 35,892	\$ 10,987	\$ -	\$ -	\$ 584,886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1,673			(1,673)					
	現金股利						(17,283)				(17,283)	
CI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I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920)								(1,92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417)								(417)	
D1	102 年度淨利						2,466				2,466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82		(17,662)	(1,605)	(16,53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948		17,662	(1,605)	19,005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857	195,509								294,080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39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867	\$ 518,670	\$ 309,640	\$ 25,087	\$ 14,259	\$ 1,235	\$ 6,675	\$ (1,605)	\$ 873,961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24		(124)					
CI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30)								(30)	
D1	103 年度淨利						25,791				25,79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777		13,766	2,038	15,02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5,014		13,766	2,038	40,81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867	\$ 518,670	\$ 309,610	\$ 25,211	\$ 14,259	\$ 26,125	\$ 20,441	\$ 433	\$ 914,7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酬



經理人：胡湘酬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789	\$ 10,4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455	25,20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91)	4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利益)損失	(38)	166
A20900	財務成本	4,978	8,738
A21200	利息收入	(86)	(1,489)
A21300	股利收入	(105)	(1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014	(8,67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214)	-
A2370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2,898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101)	(14,338)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 實現利益	-	(6,7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4,741)	(1,670)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5	25
A29900	其 他	34	3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	1,846
A31150	應收帳款	(46,393)	(98,5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3)	(9,633)
A31200	存 貨	737	202,596
A31230	預付款項	(3,507)	7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	334
A32130	應付票據	(4,901)	(32,676)
A32150	應付帳款	6,750	(164,6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593	(3,692)
A32210	預收款項	8,610	(4,5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80)	87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2)	(1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109	(95,2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21)	(3,0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9)	(8,5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8,989</u>	<u>(106,8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280)	(\$ 14,96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494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出	(117,840)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40,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2,578)	(94,93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67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71)	(32,3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3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205)	(103,94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6	1,48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05	1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085)	(244,6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48	19,97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016)	(6,734)
C04500	支付股利	-	(19,2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2,932	(45,9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數	8,871	2,367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39,707	(395,03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47,146	542,18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86,853	\$ 147,1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 湘 麒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IKKA Holdings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IKKA Holding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 IKKA Holding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35,12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民國 103 年對 IKKA Holdings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16,559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6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捷邦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十)	\$ 418,527	19	\$ 463,541	25	2100	短期存款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 432,021	20	\$ 267,731	14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三十)	7,841	1	7,165	-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69,903	3	49,955	3
120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505,722	23	335,553	18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1,048	-	5,479	-
13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87,69	1	13,340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338,358	16	277,172	15
14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83,398	13	254,416	13	212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1,365	-	-	-
1440	預付款項一流動 (附註四、十一、十五及十六)	28,264	1	40,91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四及三十)	92,138	4	77,593	4
147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51,796	3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873	-	5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926	-	929	-	2311	預收買款	31,116	1	31,66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25,243	61	1,115,860	59	2320	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三十)	155,999	7	900	-
1523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126,172	6	122,591	6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19,917	1	17,8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48,593	57	833,655	4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35,423	6	-	-	2500	非流動負債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三及三二)	625,476	29	634,089	33	255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	-	1,432	-
1840	商譽 (附註四及十四)	-	-	2,898	-	258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	154,484	8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23,531	1	17,664	1	2590	長期存款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	-	3,150	-
1920	預付設備款	12,240	-	45,76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1,611	1	5,667	1
1985	存出保證金	4,061	-	13,193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5,374	-	4,719	-
1990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十一及十五)	43,143	2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40	-	-	-
15XX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863,491	39	500,36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725	1	169,452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3,491	39	781,528	41	2XXX	負債總計	1,267,718	58	1,003,107	53
1XXX	資產總計	2,188,734	100	1,897,388	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3110	股本	518,670	24	518,670	28
						3200	普通股股本	309,610	14	309,640	16
						3310	資本公積	25,711	1	25,087	1
						3320	保留盈餘	14,259	1	14,259	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6,125	1	1,235	-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65,595	3	40,581	2
						3400	未分配盈餘	20,874	1	5,070	-
						31XX	依留盈餘總計	914,749	42	873,961	46
						36XX	其他權益	6,267	-	20,320	1
						3X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及二七)	921,016	42	894,281	47
							權益總計	2,188,734	100	1,897,3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簡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七）	\$ 1,866,092	100	\$ 1,992,69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三）	(1,683,353)	(90)	(1,768,703)	(89)
5900	營業毛利	<u>182,739</u>	<u>10</u>	<u>223,987</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三）	(47,377)	(3)	(56,041)	(3)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三）	(129,319)	(7)	(132,40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 三）	(37,255)	(2)	(33,81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3,951)	(12)	(222,264)	(11)
6900	營業（淨損）淨利	(31,212)	(2)	<u>1,72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010	其他收入	2,557	-	2,1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438	2	17,633	1
7050	財務成本	(10,417)	-	(13,71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u>16,559</u>	<u>1</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8,137</u>	<u>3</u>	<u>6,108</u>	<u>-</u>
7900	稅前淨利	16,925	1	7,831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5,187)	(1)	(10,956)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淨損）	<u>11,738</u>	<u>-</u>	(3,125)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淨損）	<u>11,738</u>	<u>-</u>	(3,125)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附註二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585	1	\$ 19,02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038	-	(1,60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77)	-	48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四)	(2,819)	-	(1,36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5,027</u>	<u>1</u>	<u>16,53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765</u>	<u>1</u>	<u>\$ 13,414</u>		<u>1</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791	2	\$ 2,466		-
8620	非控制權益	(14,053)	(1)	(5,591)		-
8600		<u>\$ 11,738</u>	<u>1</u>	<u>(\$ 3,125)</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818	2	\$ 19,00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053)	(1)	(5,591)		-
8700		<u>\$ 26,765</u>	<u>1</u>	<u>\$ 13,414</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50</u>		<u>\$ 0.05</u>		
9850	稀 釋	<u>\$ 0.50</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子分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權益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準備金	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42,010	\$ 420,099	\$ 116,468	\$ 23,414	\$ 35,892	(\$ 10,987)	\$ -	\$ -	\$ 584,886	\$ 21,521	\$ 606,407
B3		-	-	-	14,259	-	-	-	-	-	-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1	10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673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920)	-	-	-	-	-	(1,920)	-	(1,920)
C1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17)	-	-	-	-	-	(417)	-	(417)
D1	102 年度淨利	-	-	-	2,466	-	-	-	2,466	(5,591)	(3,12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662	-	(1,605)	16,539	-	16,53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48	17,662	-	(1,605)	19,005	(5,591)	13,414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857	195,509	-	-	-	-	-	294,080	-	294,080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4,390)	-	(4,390)	4,390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867	309,640	25,087	14,259	6,675	1,235	(1,605)	873,961	20,320	894,281
B1	10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24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0)	-	-	-	-	-	(30)	-	(3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25,791	-	-	-	25,791	(14,053)	11,73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66	-	2,038	15,027	-	15,02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5,014	13,766	-	2,038	40,818	(14,053)	26,76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867	\$ 309,610	\$ 25,211	\$ 14,259	\$ 20,441	\$ 26,125	\$ 433	\$ 914,749	\$ 6,267	\$ 921,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925	\$ 7,8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740	96,855
A20300	呆帳費用	2,824	1,7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38)	166
A20900	財務成本	10,417	13,719
A21200	利息收入	(2,206)	(1,682)
A21300	股利收入	(105)	(1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6,55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21	77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265)	-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2,89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92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68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0,138)	(2,693)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5	2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17	2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6)	(5,306)
A31150	應收帳款	(158,634)	13,9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429)	(3,139)
A31200	存 貨	(15,338)	(3,756)
A31230	預付款項	12,452	(14,6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	(26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
A32130	應付票據	(4,431)	(45,418)
A32150	應付帳款	57,911	(115,4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4,545	(3,724)
A32210	預收款項	(552)	9,5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81	116,19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2)	(1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026)	69,5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960)	(\$ 8,2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22)	(11,0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流出) 流入	(23,608)	50,3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280)	(14,96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545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出	(117,84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07)	(97,9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594	8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9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3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576)	(128,485)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43,713)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06	1,68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05	1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334)	(248,6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2,858	46,76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48	19,97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016)	(6,73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50)	(45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74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9,3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9,2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480	35,4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4,448	5,33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5,014)	(157,5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3,541	621,0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527	\$ 463,5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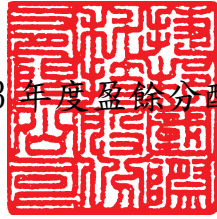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1,435
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	0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1,435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76,84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34,591
本期淨利	25,790,74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579,075)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546,2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每股 0.35	(23,403,4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2,805

註：另配發董監酬勞 928,466

 配發員工紅利 2,321,167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 4,000,000 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伍億元</u> 整，分為壹億 <u>伍仟萬</u>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 4,000,000 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依實際需求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依實際情形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法規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配合 104.01.27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號 函修改
第二條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法規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u>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u>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u>	
第五條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p>本公司指定<u>內部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戶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法規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六條	<p>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第七條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法規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u>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u> <u>二、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u> <u>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執行。</u>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u>	
第九條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u>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依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完成簽核後，始得為之：</u> <u>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u> <u>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u> <u>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u> <u>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u>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	<u>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依核決權</u>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法規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p><u>限管理辦法完成簽核後，始得為之：</u></p> <p><u>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u></p> <p><u>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u></p> <p><u>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u></p> <p><u>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u></p> <p><u>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u></p>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p><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p> <p><u>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u></p> <p><u>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u></p>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	本公司由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法規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u>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整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p> <p><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法規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處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法規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p><u>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u></p> <p><u>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u></p> <p><u>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u></p> <p><u>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u></p> <p><u>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於賄賂高風險之行業。</u></p> <p><u>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u></p> <p><u>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u></p> <p><u>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u></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u>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及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法規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發現有不當情事時，可向本公司管理部門申訴 申訴專線電話：(03) 587-8575 申訴專線傳真：(03) 587-8593 申訴專線信箱或電子信箱： karan@yinking.com.tw 為維護檢舉人之權益，受理申訴者應採保密方式處理之，並不得洩漏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在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返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法規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p><u>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份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四、檢舉受理、調查結果、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法規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p><u>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p><u>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舉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u></p>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舉辦內部宣導或以mail方式寄送有關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u></p> <p><u>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u></p> <p><u>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第二十四條	(無)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法規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u>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本辦法訂定日期為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第一次修正為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一條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4187號函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制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建立公司 <u>治理</u> 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u>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u>，<u>且</u>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u>評估</u>結果及<u>按季</u>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u>溝通管道與機制</u>。<u>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本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u></p>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u>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第七條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u>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u></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p> <p>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p>	<p>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u>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u>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p> <p>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u>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u></p>	
第十條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u>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p>	
第十一條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4 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245 條之規</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4 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u>，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245 條之規</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之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u>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u></p> <p><u>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u></p>	
第十三條	<p>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u>管理部負責</u>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u>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u>管理目標</u>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牆。	
第十六條	<p>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p>	<p>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p>	
第十八條	<p>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法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法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5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p>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5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u>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p>	<p>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u>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p>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本公司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u>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u>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p>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2人以上之獨立董事。</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2人以上之獨立董事<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立董事應依公司法 198 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其他董事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p>	<p>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 198 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p><u>理。</u></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其他董事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u>董事會其他成員</u>，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u>酬金</u>，<u>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應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u>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u>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u></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章，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章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u>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u></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u>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u></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u></p> <p><u>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p> <p><u>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u>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u>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p> <p><u>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u>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p> <p><u>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p> <p><u>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十一、<u>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u></p>	
<p><u>第二十八條之二</u></p>	<p>(本條新增)</p>	<p><u>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whistleblower)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p>	<p><u>為提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u> <u>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u> <u>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u> <u>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得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u>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u>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u>	
第三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u>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u> <u>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u>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第六十條	第三十一條~第六十一條	條次調整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 <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	<u>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u>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u>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第三十四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表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 5 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決議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p>	<p>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 5 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u>議決</u>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p>	
第三十五條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其他法令或章程</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u>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第三十六條	<p>本公司應將董事會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主管應主動適時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p>	<p>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u>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u></p>	
第三十七條	<p>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u>董事會成員</u>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u>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會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第三十七條之 一</p>	<p>（本條新增）</p>	<p>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p>	
<p>第三十八條</p>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報告。</p>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p>	
<p>第三十九條</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四十條	董事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查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十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 <u>或企業社會責任</u> 等進修課程。	
第五十二條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u>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p> <p>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p><u>資訊公開是本公司之重要責任</u>，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u>忠實履行其義務</u>，<u>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u>，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第五十七條	<p>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p>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u>財務、公司治理</u>或其他相關資訊。</p> <p>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理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提供查詢。	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理提供查詢。	
第六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定時亦同。	本守則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 <u>第一次修正日期：104 年 5 月 12 日。</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四條</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u>六十</u>，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轉投資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三十</u>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u>二十</u><u>五</u>。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u>七十</u>，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轉投資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四十</u>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u>三十</u>。</p> <p>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依實際需求，提請修改。</p>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二十</u>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十</u>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u>為限。</p> <p>四、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三十</u>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四、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配合實際需求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p><u>本公司之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或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正及項次調整</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u>，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發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第六條	<p>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止。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七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u>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第十條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第十一條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第十七條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p><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u>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